****

**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H-QZ-CG 2022022**

**采 购 人：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注：采购文件中加“▲”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的采购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 1 月 30 日 9 ：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磋商项目编号：JH-QZ-CG 20220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单价** | **最高限总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 约465吨 | 1300元/吨 | 60.4500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林业类服务的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面对中、小、微企业。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无须报名。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其他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112.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5、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1 月 30 日 9 : 30 :00**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磋商响应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开标厅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十、开标时间：2023年 1 月 30 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开标厅。

十一、本公告发：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1. **其他：**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联系电话：0570-3020829 ）。

**十三、业务咨询**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0-30211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小叶 联系电话：0570-3021188

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98号2幢1—3号。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上街92号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
| 3 | 项目服务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60.4500万元** |
| 5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供应商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3）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23年 1 月3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开标厅 |
| 7 | 开标时间 | 2023年 1 月 30 日9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开标厅 |
| 9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密封邮寄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98号2幢1—3号）招标代理部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29178932@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529178932@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交纳 | 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5 | 磋商结果公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为准。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2.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3.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9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限总价：60.4500万元，投标单价的最高限单价1300元/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0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采购人”是指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1.4“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1.5“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1.8“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1.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的义务。

1.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项目说明**

2.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定标：**本项目确定1家中标单位。

**6、其他**

6.1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6.2本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次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前5日，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2.2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

**★ 注：若政采云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则该投标无效。**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2**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

（4） 声明书（真实性材料保证书）；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2.4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

（2）涉及评分项内容；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注：1、请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他辅助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中评标原则及方法中所列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据实提供相关资料；**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2.5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或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递交存储，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3供应商应无行贿犯罪记录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响应的，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的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4.2 本报价为完成项目要求和合同有关条款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如发生漏填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4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或发送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7、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7.2招标采购单位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8.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8.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4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五）磋商**

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 磋商

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7）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磋商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7.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0）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1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当出现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1.1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的；

1.2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1.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4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负偏离的；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6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 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8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0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2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1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5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磋商结果公示

**1.磋商结果公示**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九）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中标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交纳：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合同的签订**

3.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的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3.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十）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取费标准收取。

1.2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

1.3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彻底清理航埠镇范围内标项指定区域的所有枯死、濒死松树。

1. 技术要求：

（**1）清理范围：**土地权属归航埠镇各行政村所有的枯死、濒死松树。

（2）**清理对象：**清理对象为枯死松树、濒死松树。已腐烂或者枯死两年以上松树不列入清理对象。濒死松树为50%松叶变黄红色且树干极少树脂甚至轻敲脱皮的松树；或者上部枝叶50%出现红色枯死的松树。

**（3）清理标准：**

①伐桩高度低于5厘米并剥皮；

②松材、松枝全部下山，并分别运入定点处理企业除害处理；

③各标段松枝重量不得少于清理总量的15%，但不高于30%;

④伐桩周边系有红色飘带。

**（4）清理要求：**

①枯死松树，有一棵清理一棵，不论山高路远、零散孤立，还是采伐困难地带，都不得借故不作清理。**②清理前和后要分别对被清理的枯死树木进行定位拍照（用数字森防APP拍照上传）**。③严禁借枯死、濒死松树清理之名采伐鲜活松木、杉木、杂木。确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砸坏的杉木、杂木，不得混入清理的松材之中。④严禁松材、松枝桠让农户运回自行处置。⑤清理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木等，按照盗、滥伐进行调查和处罚。

**（5）疫木调运：**

疫木处理联系单由乡镇（街道）林业干部签发，村级或乡级签字盖章。建立清理单位、乡镇林业干部、村监管干部**微信群**，装车图片发群备查，严禁低价标段疫木流向高价标段，一经查实，高价标段疫木全部按低价标段结算，情节严重的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定点处理企业凭随车同行的疫木联系单收购疫木，过磅单净重栏加盖企业收购章，禁止改动，并注明疫木类型（疫木枝、疫木材），建立收购台账。没有运输车牌号、清理队负责人姓名的过磅单，须开具收购发票进行明确。发现定点处理企业混淆清理单位、疫木类型，虚构疫木数量等行为，予以从严处理。

**（6）清理期限：**

集中清理期：清理期限至2023年3月15日。要按照“先难后易、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合理安排清理，2023年3月15日前全面完成。

**(7)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清理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自2023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乙方要对合同清理范围内发现的枯死松树（病死）进行即时清理，发现一株，清理一株（按清理标准和要求处理）。

**3、对专业清理队的要求**

（1）专业队必须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的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安全教育，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开展清理。

（2）专业清理队要按照区林业局与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商定的疫木收购价，与相关农户、村、队集体处理好疫木价款的返还数据的整理和确认。量大的枯死松树原则上按照过磅单数据结算（枝桠不返还），并在联系单上注明情况（疫木来源、陪同人）。零星、少量的枯死松树，可当场估重结算，须由清理队代表、村干部、护林员、松木所有人四方在场，记录时间、地点、数量、金额并签字确认，并在清理结束后将所有返还记录提交乡镇备查。现场如遇困难，要及时报告乡镇（办事处）进行协调。

（3）专业清理队需建立枯死松树清理台账，与现场监管的护林员或行政村指派的监管人员配合，详细记录清理时间、地点、疫木权属（户名或集体）、数量、当场返还情况等内容，台账资料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4）需凭《柯城区病疫木除害处理联系单》运往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并保存联系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作为支付款项及备核查依据。

（5）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枯死松树管理工作，防止农户擅自拿回家当薪柴、松材自用、外运等疫木流失行为发生，确保疫木全部运到定点处理企业。

（6）每个清理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清理质量**，确保每位清理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彻底清理枯死松树，树干及枝桠全部**一次性**清理下山，枝桠需与主干分开过磅，枝桠重量不得低于清理总量的15%，但不高于30%。

（7）不得采伐正常活松树以及阔叶树、杉树等其它树种。

(8)专业队清理枯死、濒死松树时，应避免损害农户其它合法权益，如有发生，由专业队与农户协商解决，必要时联系村、乡镇（街道）干部做协调工作。

（9）专业队必须按要求用数字森防APP上传有关照片资料。

（10）专业队必须按要求在伐桩周边系上红色绸布飘带；

4、定点处理企业以固定价收购，不随行就市。小头直径5厘米（含）以上的松疫木材，收购价350元/吨；大头直径5厘米以下且不带新鲜松针的松疫木枝桠，收购价200元/吨。衢州市巨豪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柯城区衢化街道上祝村），负责收购松疫木材、松疫木枝。松疫木材（不含枝桠）返还林农350元/吨；枝桠不返还林农价款。

5、监管与验收

(1)村级日常监管。护林员、村干部配合清理队对辖区内枯死松树的全面查找、给清理队引路、与农户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清理质量监督**、协助清理下山的疫木监管、协助清理队做好台账记录等工作。

（2）乡镇自查验收。自查验收由乡政府组织实施，验收组由分管领导、林业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合格需签名，完成1个村验收1个村。

（3）第三方监理、验收。接受由林业局聘请的第三方公司监理、验收，不得阻碍工作。

（4）区级检查、核查、督查。由区林业局组成检查组（每组至少2人），不定期对本乡镇的疫情除治进行逐村检查；检查组在乡镇验收结束后进行核查验收（抽查）；由区政府督考办牵头的督察组，不定期对本乡镇疫情除治工作进行督察。乡政府按照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专业清理队限期整改。

（5）省、市级核查。由省、市林业局或省、市级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省级核查，若发现重大问题，将扣除本年度（2022-2023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合同金额的5-20%款项。

（6）清理完成后验收标准。须按规定的清理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整株死松树未清理或采伐后未下山的，每株扣1000元；主干、树梢未带下山的，每处扣800元；枝桠未清理干净的，每处扣500元；伐桩高于5厘米或未剥皮处理的，每株扣500元；路边或农户房前屋后堆放病死松树、枝桠的，每处扣300元。（具体扣除标准以合同条款为准）对有意砍伐活松树的，发现一株扣款1000元（同时不计重量）。

对标段松疫木枝量低于清理总量15%的，其中比例在10%--14.9%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扣除相应采购结算款；比例在10%以下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两倍扣除相应采购结算款。

6、红黑榜管理

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公司红黑榜管理，设置各清理公司（队伍）初始为100分，根据省、市、区、乡镇每次检查（核查、验收）发现的问题，扣除相应清理分数。其中：枝桠每根扣0.1分，伐桩处理不标准每株扣0.2分，树梢未下山每株扣1分，主干未下山每株扣2分。若在同一地点发现问题未整改，扣分翻倍。对本年度（2021-2022）枯死松树清理进度快、清理质量高、未发现重大问题、清理得分90分以上的公司，列入红榜管理，数量不超过2个，在下年度（2022-2023）枯死松树清理招投标时优先考虑。对在省、市、区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清理得分低于70分的公司，列入黑榜管理，数量不限。若清理公司被列入黑榜，将在下年度枯死松树清理招投标时取消资格，**并扣除本年度合同额的10%~20%清理款项。**

7、安全责任

清理（中标）单位对清理工作的安全负全责，必须落实清理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区森防站、乡镇、村无关。

8、其他

**各标段清理数量按2021-2022年度枯死松树集中清理数量的90%进行测算，**清理单价包括采伐、造材、运输、伐桩处理、枝桠处理、安全、税收等费用，即从采伐至运入定点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包括的费用。清理预算资金按清理量和清理单价计算。为及时对新增疫情落实除治,各标段清理范围后加“等”字；对超过允许增量范围的，重新报批落实二次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仅作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甲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提供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的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采购人指定区域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技术要求**

（1）清理对象：清理对象为枯死、濒死松树，濒死松树为松叶变黄红色下垂且树干极少树脂甚至轻敲脱皮的松树；或者上部枝叶出现红色枯死的松树。已腐烂或者枯死两年以上松树不列入清理对象，严禁对正常活松树及阔叶树、杉树等其它树种进行清理。

（2）清理标准：①清理标准为伐桩高度(上、下 )低于5厘米并剥皮；②松材、枝桠全部下山，并分别运入定点处理企业除害处理；③各标段松枝桠重量不得少于清理总量的15%，但不高于30%;④伐桩周边系有红色飘带。

（3）数字森防和两步路　用数字森防APP拍摄枯死松树清理前、伐倒时、清理后现场三张图片并上传。省里有新规定要执行新规定。

提倡在每次出工前打开“两步路”软件，到每个清理点后，打开“两步路”软件的拍照功能，拍摄枯死松树清理前、清理后现场二张图片并保存，每半天上传一次轨迹到乡疫木除治钉钉群。

（4）疫木调运　疫木处理联系单由乡镇（街道）林业干部签发，村级护林员或负责人签字。实施两张图片管理，一是现场装车后图片，公司施工负责人或固定作业人员手持开具的《疫木处理联系单》，从车尾、近距离拍摄图片，发送区森防站和疫木处置微信群。二是定点企业过磅图片。由定点企业人员从车尾、近距离、手机拍摄发送，并报告过磅净重。区森防站查对登记除治公司名称、联系单号、装车日期、时间、疫木来源（乡镇、标段、村）、疫木类别（枯松材、枯枝桠、活松材、活枝桠）、车辆牌照、登记到达时间、到达疫木类别、过磅重量等信息，通过比对图片和查看监控等进行核查。

（5）除治疫木收购和林农返还

定点处理企业以固定价收购，不随行就市。松疫木和枝桠分别运输省定点处理企业：衢州市巨豪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上祝村308号）进行无害处理。如果松疫木和枝桠不分开装运或不能分开过磅的，定点处理企业有权拒收。

小头直径5厘米（含）松疫木（要求按1米、2米、或3米段造材，不含枝桠）按定点处理企业的收购价返还林农350元/吨；枝桠200元/吨，不返还林农价款（用于补偿清理单位的劳务支出，但总数不高于25%）。村、队集体疫木原则上按过磅单结算；估重结算的,要有至少2名以上乡、村干部在场并签字确认。遇到困难，由乡镇（街道）、村进行协调。

（6）即死即清阶段

自2023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乙方要对合同清理范围内发现的枯死松树（病死）进行即时清理，发现一株，清理一株（按清理标准和要求处理）。

**三、合同金额**

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综合单价 　　元/吨。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清理量乘以中标单价减去扣除款。

**四、付款方式：**

按项目清理进度和质量分次付款：

1、完成除治工作量的60%（并初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40%；

2、3月中旬完成集中除治工作，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如果不能3月15日前不能完成集中除治任务，结算价格将下调25%。；

3、4月-9月，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20%。

上述除治工作量（以过磅单和联系单）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疫木运输的照片、过磅单、联系单复印件、分村清理的数量统计表等装订成册）。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人民币　　　　　　　　　元（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工期、履行方式**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到 2023年9月30日。

集中除治阶段： 年 月 日至 2023年3月15日；即死即清阶段：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二）履行方式

1. 清理所需工具等物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对专业清理队的要求**

（1）专业队必须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的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安全教育，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开展清理。

（2）专业清理队要按照区林业局与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商定的疫木收购价，与相关农户、村、队集体处理好疫木价款的返还数据的整理和确认。量大的枯死松树原则上按照过磅单数据结算（枝桠不返还），并在联系单上注明情况（疫木来源、陪同人）。零星、少量的枯死松树，可当场估重结算，须由清理队代表、村干部、护林员、松木所有人四方在场，记录时间、地点、数量、金额并签字确认，并在清理结束后将所有返还记录提交乡镇备查。现场如遇困难，要及时报告乡镇（办事处）进行协调。

（3）专业清理队需建立枯死松树清理台账，与现场监管的护林员或行政村指派的监管人员配合，详细记录清理时间、地点、疫木权属（户名或集体）、数量、当场返还情况等内容，台账资料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4）需凭《柯城区病疫木除害处理联系单》运往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并保存联系单、过磅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作为支付款项及备核查依据。

（5）配合当地政府做好枯死松树管理工作，防止农户擅自拿回家当薪柴、松材自用、外运等疫木流失行为发生，确保疫木全部运到定点处理企业。

（6）每个清理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清理质量，确保每位清理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彻底清理枯死松树，树干及枝桠全部一次性清理下山，枝桠需与主干分开过磅，枝桠重量不得低于清理总量的15%，但不高于25%。

（7）不采伐正常活松树以及阔叶树、杉树等其它树种。

(8)专业队清理枯死、濒死松树时，应避免损害农户其它合法权益，如有发生，由专业队与农户协商解决，必要时联系村、乡镇（街道）干部做协调工作。

（9）专业队必须按要求用数字森防APP上传有关照片资料。

（10）专业队必须按要求在伐桩周边系上红色绸布飘带；

（11）提倡专业队用“两步路”软件记录清理前、后的照片并将记录的轨迹及时上传(限九华、七里、石室)。

3、监管与验收

(1)监管：乙方的除治质量要接受乡、村二级的监督、检查，同时也要接受由林业局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监督，不得阻碍工作。

（2）验收：初次验收：一般在完成工程量60%后进行，由乡镇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中期验收：一般在4月中旬左右进行，对集中清理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在乡镇组织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区林业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一般在9月底左右进行，对约定的清理范围进行全面验收，在乡镇组织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区林业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区、乡级第三方验收不超过二次，如果经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

（3）省、市级核查。由省、市林业局或省、市级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省级核查，若发现重大问题，将扣除本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合同金额的5-20%款项。

（4）清理完成后验收标准。须按规定的清理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整株死松树未清理或采伐后未下山的，每株扣1000元；主干、树梢未带下山的，每处扣800元；直径1公分以上的枝桠未清理干净的，每处扣500元；伐桩高于5厘米或未剥皮处理的，每个扣500元；路边或农户房前屋后堆放病死松树、枝桠的，每处扣300元。（具体扣除标准以合同条款为准）对有意砍伐活松树的，发现一株扣款1000元（同时不计重量）；对标段松疫木枝量低于清理总量15%的，其中比例在10%--14.9%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扣除相应采购结算款；比例在10%以下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两倍扣除相应采购结算款。

对没有在伐桩周边按要求系红色飘带的，每缺失一条扣除10元。对没有按要求使用两步路软件记录施工轨迹的，每个施工班组每缺失一条轨迹扣除20元。对没有按要求用数字森防APP上传有关照片的或上传的有关照片不合格的，每缺一张照片或照片不符合省级要求的扣除20－50元/张。

4、红黑榜管理

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公司红黑榜管理，设置各清理公司（队伍）初始为100分，根据省、市、区、乡镇每次检查（核查、验收）发现的问题，扣除相应清理分数。其中：枝桠每根扣0.1分，伐桩处理不标准每株扣0.2分，树梢未下山每株扣1分，主干未下山每株扣2分。若在同一地点发现问题未整改，扣分翻倍。对本年度（2021-2022）枯死松树清理进度快、清理质量高、未发现重大问题、清理得分90分以上的公司，列入红榜管理，在下年度（2022-2023）枯死松树清理招投标时优先考虑。对在省、市、区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清理得分低于70分的公司，列入黑榜管理，数量不限。若清理公司被列入黑榜，将在下年度枯死松树清理招投标时取消资格，并扣除本年度合同额的10%~20%清理款项。

5、安全责任

清理（中标）单位对清理工作的安全负全责，必须落实清理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区林业局、乡镇、村无关。

6、其他

各标段清理数量按秋季疫情普查枯死松树数量进行测算，清理单价包括采伐、造材、运输、伐桩处理、枝桠处理、安全、税收等费用，即从采伐至运入定点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包括的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清理日起至次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束，一般到2022年9月30日。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3解除合同。

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对将枯死松树树干及枝桠全部一次性清理下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另外的山场清理），如果乙方屡次违犯将枯死松树树干及枝桠全部一次性清理下山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等该项目全部结束后，项目实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结算。

2.乙方未完成清理任务中止合同，已实施未结算的清理款全部不予支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结算价格将下调25%，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 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报区林业局一份。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技术资信标为80分，商务标为20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的得出该投标的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原则****（80分）**

本次招标技术资信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技术评审（80分）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航埠镇区域内疫木情况熟悉了解程度、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制订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全面的得12（不含）以上-16分（含）；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7（不含）以上-12（含）；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0-7分（含）。 | 0-16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9（不含）以上-12分（含）；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不含）-9分（含）；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4分（含）。 | 0-12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砍伐技术方案描述，是否详细、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9（不含）以上-12分（含）；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4（不含）以上-9分（含）；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0-4分（含）。 | 0-12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不含）以上-10分（含）；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不含）以上-7分（含）；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一般的得0（不含）以上-3分（含）。 | 0-1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不含）以上-10分（含）；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不含）以上-7分（含）；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3分（含）。 | 0-1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等进行评审。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合理，且解决办法能较好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不含）以上-12分（含）；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4（不含）以上-8分（含）；重点、难点情况分析、解决办法不全面的得 0-4分（含）。 | 0-12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的深度、透彻程度及对各清理区域枯死松树分布情况的了解程度，能妥善安排相关工作，是否具有创新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创新及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不含）-8分（含）；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不含）以上-5分（含）；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含）。 | 0-8分 |
| **注：技术部分内容除封面外页数控制在40页(含)以内，违反要求的，技术评分作0分处理。** |

**(二)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以下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商务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20%）

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2. 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3. 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或设有下限）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资信技术分

3.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份；

（二）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磋商；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三 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并装订于技术资信文件目录之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投标单价(元/吨) | 投标总报价（元） |
| **柯城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2022-2023）清理项目—航埠镇标段** |  |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税费、服务费等预见及可能预见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